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曾根盛
曾煥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嘉燦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38,625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森 豐
法 官 郭 貞 秀
法 官 孫 玉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鈺 偉